

# 广西壮族自治区招生考试院

---

桂考院〔2018〕67号

## 关于组织申报广西教育科学“十三五”规划 2018年度考试招生研究专项课题的通知

各市招生考试院（招生办），各有关高等学校招生办，院内各处室，招考服务中心，招生研究会：

为推进我区考试招生制度改革，提升考试招生创新能力，经研究，决定开展广西教育科学“十三五”规划2018年度考试招生研究专项课题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 一、选题范围及要求

#### （一）选题范围

1. 考试基础理论研究。
2. 招生考试应用研究。

#### （二）选题要求

1. 选题要以广西考试招生改革和发展的重大理论与应用问题为主攻方向，强调可行性、应用性和专业性，体现实用性、探索性和独创性，所申报课题要紧紧围绕我区考试招生的改革与发展过程中出现的问题，课题研究能够立于我区考试招生事业改革、发展的前沿，所选方向要有重大研究价值，要有一定理论深度、前瞻性和预见性。

2. 课题以应用研究和实践研究为主，要能解决实际问题，具有可操作性和推广价值，成果对我区考试招生工作有实际参考价值。

## **二、申报条件**

### **（一）申报人资格**

1. 申报人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

2. 申报人必须是我院各处室、招考服务中心、招生研究会和各市招生考试院（招生办）以及有关高校、中学在职在编人员。

3. 课题负责人应具有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相应的行政职务。不具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相应的行政职务的，须有两名副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或相应行政职务的同行专家书面推荐。

4. 申报课题的负责人同年度只能申报一个课题，且不能作为课题组成员参加其他项目的申报。课题组成员最多只能同时参加两个课题的申报，在研的广西教育科学规划课题负责人不能申报。

### **（二）课题组成员人数**

每项课题的课题组成员人数不超过 10 人（不含申报人）。

## **三、课题周期和经费支持**

本年度申报的课题要求在 1~3 年内完成，每项拟资助经费 1~2 万元。研究期限自课题批准立项之日起计算，课题延期或调整人员需报广西招生考试院并经广西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

办公室批准。

#### **四、申报程序**

（一）申报人为我院各处室、招考服务中心、招生研究会人员的，申报材料由处室负责人审查合格后，统一填写汇总表，并将所有申报材料的电子版和纸质版报送广西招生考试院命题与科研处。

（二）由我院各处室委托学校等外单位开展研究，且申报人为外单位人员的，申报材料由申报人所在单位签署意见盖章后，报委托处室统一填写汇总表，并将所有申报材料的电子版和纸质版报送广西招生考试院命题与科研处。广西招生考试院命题与科研处不受理个人申报材料。

（三）申报人为各市招生考试院（招生办）人员的，申报材料由单位审查合格、签署意见盖章后，统一填写汇总表，并将所有申报材料的电子版和纸质版统一报送广西招生考试院命题与科研处。

（四）申报人为各有关高等学校招生办人员的，申报材料由单位审查合格、签署意见盖章后，统一填写汇总表，并将所有申报材料的电子版和纸质版统一报送广西招生考试院命题与科研处。

（五）材料报送地址：南宁市柳园路6号，广西招生考试院命题与科研处，邮编：530021；联系人：李琴，电话：0771-5337843、13377085562；电子邮箱：liqin321@126.com。

#### **五、申报时间和材料**

(一) 课题申报时间

2018年3月31日至4月30日，逾期不予受理。

(二) 申报材料

1. 《广西教育科学规划专项课题申请·评审书》一式2份，所在单位盖章。

2. 《课题论证活页初评表》一式5份。

3. 广西教育科学“十三五”规划2018年度考试招生研究专项课题申报汇总表。

相关申报材料表格可登陆广西招生考试院门户网站“考试命题—招生考试科研”栏目下载(网址:<http://www.gxeea.cn/>)。

申报材料将不作返还，请有关单位和申报人对申报材料自行留底，以备日后结题时使用。

- 附件：1. 广西教育科学规划专项课题申请·评审书  
2. 课题论证活页初评表  
3. 广西教育科学“十三五”规划2018年度考试招生研究专项课题申报汇总表

广西壮族自治区招生考试院

2018年3月31日

